

請釋行政機關依公文程式條例、文書處理手冊對外行文之公文書，其性質是否屬法律文書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1.12.19. 院臺綜字第10100780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12月19日

主旨：請釋行政機關依公文程式條例、文書處理手冊對外行文之公文書，其性質是否屬法律文書疑義

說明：依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、文書處理手冊第 15 點第 1 款規定，公文類別依其性質分為令、呈、咨、函、公告、其他公文等 6 種。至法律文書之範圍，則應依各該法律之規定而定。爰行政機關依公文程式條例、文書處理手冊對外行文之公文，其性質是否屬法律文書，宜就個別公文之內容依相關法律規定判斷之。